



# 泰國特殊教育與師資培育

侯禎塘<sup>1</sup> 李俊賢<sup>2</sup>

<sup>1,2</su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摘要

特殊教育是協助特殊生發展的重要途徑，而教師又為特殊教育品質的關鍵所在。本文旨在探討泰國特殊教育的發展，並進一步探討泰國農業大學的師資培育及其附設實驗中小學和東方大學附屬示範中小學的特殊教育狀況，以供參考。

關鍵詞：師資培育、特殊教育、泰國

## Special Education and Teacher Education in Thailand

Chen-Tang Hou<sup>1</sup> Chun-Hsien Lee<sup>2</sup>

<sup>1,2</sup>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mea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Teachers are the key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he quality of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The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in Thailand and the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and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at Kasetsart University, Kasetsart University Laboratory School, as well as Burapha University Piboonbumpen Demonstration School in Thailand.

Keywords: teacher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Thailand

### 壹、緒論

泰國是東南亞國協的十個會員國家之一，位於亞洲南部、中南半島中心，北臨寮國和柬埔寨，南面是暹羅灣和馬來西亞，西接緬甸和安達曼海。它的面積約513,115平方公里，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泰國總人口約66.25Millions人。泰國是世界上以佛教為宗教信仰最強烈的國家之一（李耀武，2009）。泰國的佛教認為此生的好壞命運，奠基於前世的善行之功過回報，佛教歷史文化的觀點，影響其對身障兒童有著複雜的情感。近年來泰國政府努力規劃在普通教育系統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國家的政策也開始擴展身心障礙兒童的各種服務整合，並且朝向融合教育方向發展，政府的教育部門努力倡導讓身障兒童融入普通班級中學習。特教師資培育方面，也企圖擴大訓練合格教育人員來提供教育服務，

但因為政策執行的快速，導致提供合格教育人員適性服務和克服過時的實務有著諸種困難（Carter,2006）。本文爰就實地參訪泰國曼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研究的發現，提供相關資訊與心得分享。

### 貳、泰國教育變革與特殊教育發展

泰國教育歷史的最初發展，在於支援宗教和皇室家族為目的。由佛教僧侶（Buddhistmonks）提供給男性教育，以能維持佛教的宗教功能。教育也提供給皇室家族的男性成員和貴族的家庭成員，以訓練他們具有治理國家的能力。而為了擴大教育人們參與政府事務，於1898年制定的教育法令（EducationProclamation），提供一般大眾有更多接受學科和職業教育的管道。泰國的教育傳統，偏重以教師為主導中心（teacher-directed）和機械式

記誦學習 (rotelearning)，但近年來的教育變革，期望朝向學生中心的學習取向 ( student-centered learning approaches)。在特殊教育方面，泰國政府也因應國際特殊教育思潮，制定學校提供身障兒童融合教育機會的方案。由於快速的教育變革，也導致執行上的困難，多數教育人員的理念尚無法接受或改變教學策略，以及不願意調整方法以符合身障兒童的需求。目前泰國政府的許多教育改革也正在持續進行中，主要著重在擴充教育機

會，實施義務教育和身障兒童的融合教育 (Carter,2006)。

泰國政府於1975年之前，並未廣泛提供給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教育機會，到了1975年泰國制定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開始努力提供給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免費及適性的隔離式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就學機會。由下表一的泰國教育與特殊教育法案發展一覽表，可以大略看出泰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脈絡：

表一：泰國教育與特殊教育法案發展一覽表

日期	名稱	內容描述
1898	教育法 (Education Proclamation)	提供大眾學科和職業學習的管道。
1932	教育計畫 (Educational Plan)	第一個正式教育計畫，包括四年制的小學和八年制的中等教育。
1951	教育計畫 (Educational Plan)	政府開始提供給聾人教育方案。
1960	教育計畫 (Educational Plan)	發展教育訓練機構，以符合擴大義務教育及人口成長的需求。
1975	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開始提供給身心障礙兒童於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就讀機會。
1991	健康和福利普查調查報告 (Report of the Health and Welfare Survey)	調查和鑑別出人口中心身障礙兒童的出現率 (盛行率)
1992	第7次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計畫 (7th National Plan for Social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 制定身心障礙者法案 (Disability Act)。	1.義務教育提升到9年級，身心障礙兒童可免除強迫接受教育。 2.強調應繼續擴大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機會。
1995	全體國民教育法 (Education for All)	確保兒童不受因為身體、心理、社會或經濟等理由，而遭遇到入學的差別待遇。
1999	制定全國教育法案 (National Education Act) 邁向新世紀的學習 (Towards the New Century of Learning)	1.重視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的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之教育服務。 2.制定所有學校提供身障兒童融合教育方案的機會。

(資料來源： Amatyakul, Tammasaeng, & Punong-ong, 1995; Carter, 2006; Nation Education Act, 1999; UNESCO-IBE, 2006)



由上表可知，1951年泰國政府制定聾人的特殊教育方案，1960年代又再增加發展其他方案。1975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開始提供給身心障礙兒童隔離方式的免費及適性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就學機會。1991年制定泰國的身心障礙者復健法案（The Rehabilita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Act of Thailand），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益，此法案陳述身心障礙者有權追求同等於無障礙者的相同機會。1992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法案，更強調應繼續擴大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機會。雖然泰國政府努力提供教育機會給身心障礙兒童，但直到1995年的全體國民教育法，才確保兒童不受因為身體、心理、社會或經濟等理由，而遭遇到入學的差別待遇，所謂的沒有差別待遇的教育實務運作，才真正付諸實施。1999年泰國政府制定全國教育法案，更加重視特殊教育，在教育部設立特殊教育課，並由教育部的各個部門共同承擔特殊教育業務。1999年泰國政府也推動「融合教育的行動方案」，由政府提供身障者教育、支持和服務，業務相關部門包括：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公共健康部、勞工和社會福利部。目前泰國政府仍設立有許多特殊教育學校，並也努力推動融合教育的理念和行動，由政府普通教育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機會。國家的教育政策不只開始擴展身心障礙兒童的各種服務整合，更積極倡導讓身障兒童就讀於融合教育的環境。此外，一些非營利的機構也提供經濟文化弱勢的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機會，而非泰國籍的特殊需求兒童，則由泰國內為數不少的國際學校提供其特殊教育服務（AngloINFO, 2010; Carter, 2006）。

## 參、泰國身心障礙學生分類與學校的特殊教育

泰國身心障礙學生發生率最多的五種障礙類型，分別是肢體障礙、聽障、智障（認知障礙）、視障、其他和精神障礙（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1996）。Amatyakul, Tammasaeng和Punong-ong（1995）的報告指出泰國內的身心障礙兒童，有許多來自於貧窮或文教弱勢的家庭，且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機會只集中於大都會地區的特殊學校，又因父母不主動送身心障礙孩子入學，導致身心障礙兒童開始入學的年齡較一般同儕慢。1999年泰國政府推動融合教育方案，開始朝向在普通教育體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機會。就以筆者實地參訪的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附屬實驗中小學及東方大學（Burapha University）附屬示範中小學的特殊教育為例，說明其特殊教育實施狀況。

農業大學附屬實驗中小學的特殊教育採融合教育方式規劃，特別是於自閉症學生的教育頗具特色，全校七千多位學生，安置有80餘位自閉症學生，就讀於校內幼稚園至高中三年級。學校並與Yuwaprasart Psychiatric Hospital進行特殊教育的合作方案，該校每年接受5位已在醫院實施早期療育的自閉症幼兒，進入學前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以迄小學二年級均以自足式特教班安排，每班設有2位特殊教育教師，逐步教育自閉症兒童融入普通班級就讀，到了小學三年級自閉症兒童轉入普通班就讀，以迄高中三年級。對於有嚴重情緒行為障礙的自閉症學生，則由另一特殊班的5位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其更多的教育輔導和資源服

務。此外，農業大學附屬實驗中小學也提供3-12年級的學障融合教育方案，並結合學校的心理、諮商及校外進來之值班醫生協助診斷評量與輔導。學校也以最少限制環境的理念為學生撰寫IEP，召開IEP會議，並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共同執行特殊教育。農業大學附屬實驗中小學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十分多元，包括：語言治療、職能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家庭諮商、心理治療、轉銜服務等。比較特別之處，是該校的特殊教育經費來自家長付費，不同於其他普通學校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由政府支付給每位特殊生優於普通生的教育經費。

Burapha大學附屬示範中小學的特殊教育也採融合教育的理念模式，身心障礙學生計有自閉症、智障等不同障礙類型，從幼稚園到國小六年級均有，大多安置在普通班就學，部分時段採資源班的小組教學，小學畢業後自學為主。該校幼稚園的特殊班（資源班模式），計有13位學生，所需經費主要來自家長付費。幼稚園資源班編制有二位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具有特殊教育專業資格，也具有特殊教育教學的專業知能與熱誠。倘若特殊教育教師的學科教學知能不足，例如缺乏數學科教學經驗，該校則會安排資深學科教師協助指導特殊教育教師如何進行學科內容教學。由以上二校的特殊教育運作，明顯看到融合教育的運作模式。

## 肆、泰國師資培育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以農業大學為例

泰國目前中小學教師的師資培育制度，主要有大學五年制（含一年實習課程）和學士後師培學制（學士後一年制

加一年實習）等二種課程模式。以農業大學為例，農業大學設有教育學院及教育中心，提供有體育教育、健康教育、家政教育、商學和電腦教育、數學教育、科學教育等六種五年制課程，但無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五年制課程。學士後師培學制，遴選已經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給予學士後一年的師資培育教育，加一年的實習，取得教學專業的證照（Graduate Diploma in Teaching Profession），農業大學的學士後一年師資培育教育課程，提供有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職業教育和特殊教育等四種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

在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方面，因1992年前的法令，身心障礙兒童可免除強迫接受教育，因此家長可以孩子的身心障礙理由，不送孩子入學，學校也可不接受特殊教育學生，老師不需具備特殊教育知能，1995年的全體國民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確保兒童不受因為身體、心理、社會或經濟等理由，而遭遇到入學的差別待遇。1999年邁向新世紀的學習（Towards the New Century of Learning），制定所有學校提供身障兒童融合教育的機會，學校教育要求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也規定老師需具備特殊教育知能，及特殊教育教師要有特教教師資格，因此一般的師資培育課程即要求修習一門特殊教育課程，特殊教育教師則需修讀五年制或學士後師培學制（學士後一年制加一年實習）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並須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農業大學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只提供學士後一年制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課程，利用週六、週日及暑假修課，此課程的入學評量只採晤談方式，



甄選具有耐心愛心及適合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特質者，接受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培育的課程內容，以融合教育環境和輕度障礙學生的教育內容為主，特別是在ADHD、輕度自閉症和輕度智能障礙等內容，頗有特色。依泰國當前法令，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要取得特教教師資格，並可獲得加薪鼓勵。其他學科的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的入學甄試，除面試外，還需紙筆測驗的評量，並修讀3個暑假師資培育課程，該校師資生修完課程即可取得教師資格。農業大學在師培教育中，規定任一類的師培課程必修特殊教育學分，在泰國扮演模範之角色，其他有些大學因無特教教師專長師資，特殊教育學分被規劃為選修課程。

由參訪實察與焦點座談中，發現泰國農業大學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頗具特色，充分結合研究、診斷評量工具研發，暨與農業大學附屬實驗中小學的特殊教育實務與師資資源，特別是於自閉症方面的教育模式獨步全泰國。農業大學附屬實驗中小學的特殊教育課程已如前述，每年約有50位師資生到農業大學附屬實驗中小學學習和研究。

## 伍、泰國師資培育面臨的問題與對策

因為泰國的教師待遇偏低，優秀學生不願當老師，學生把進入師培教育，取得師資資格，未來擔任教師，做為後段的志願，一般有能力的青年，不想當低經濟收入的教師階層。泰國教師依學歷給薪水，不論教育階段別，從幼小到大學教師均同，大學畢業初任教師每月約一萬多泰銖。為提昇教育品質與教師素質，泰國於1990-2009實施第一階段教

育改革與師培改進，第一階段的教育改革實施後，遭遇到的教育改革問題，包括學生品質、學生教育機會和教師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多方面的問題（Kaesuk&Sookpom,2010）。在師培生的品質和教師發展的問題方面，包括：

- （1）經費及人才不足。
- （2）師培機構和中小學校缺乏合作的機制。
- （3）缺乏教師專業發展的評鑑機制。
- （4）能力佳的學生不願意當教師。
- （5）大學師培教師大部分時間用於準備升等的學術論文發表。
- （6）所學非所教，尤其小學師培畢業生，分配到小學任教的教學科目，並不一定是其專長的科目。
- （7）教師的流動率偏高，在私立學校的狀況更為明顯。

泰國針對第一階段教育改革遭遇的問題，第二階段（2009-2019）的教改方向，著重在學生素質、教育機會、教師產出和發展等三項關鍵議題（Kaesuk&Sookpom,2010），分述如下：

- 1.在學生素質的提昇方面，強調：
  - （1）培育學生具有邏輯思考、工作技能和公益心（publicmind）。
  - （2）鼓勵教導學生學習泰國歷史和社會文化。
  - （3）鼓勵教導學生學習發展具有宗教理念的道德心。
  - （4）鼓勵以實踐活動（例如服務學習）建立學生的公益意識和生活技能。
- 2.在教育機會的提昇方面，著重於：
  - （1）改善大學入學的制度，使之更為公平合理。
  - （2）建置學生和社區社會活動的關聯性。
  - （3）建立提供低經濟能力學生的獎助金的政策。
  - （4）儲備足夠的學生貸款預算經費，供學生貸款。
- 3.在教師產出和發展方面，著重於：
  - （1）未來教師能專心投入教學的生涯。

(2) 改進大學入學的途徑。(3) 建構學生的學習與社區、社會活動的密切結合(學習內容要與未來的工作、社區生活有聯)。 (4) 為貧窮學生 (poor student) 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5) 提供學生足夠的助學貸款。

泰國以十年為一輪的循環式教育改革和師培改進機制，無論是目標、主軸和運作模式，具體而有系統。評鑑和追蹤也有清楚的運作機制，很值得參考。

## 陸、結語

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繫於師資之良窳，良好的教師素質，端賴優良師資培育制度的建立。臺灣的特殊教育早期重於視聽等感官功能障礙的學生，1968年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提供肢體、智能方面有特殊需求學生的特殊教育就學機會。1970年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1984年「特殊教育法」正式立法，包含身心障礙和資優教育二大類(教育部，2008)，又經歷1997年及2009年的特殊教育法較大增修，目前的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其中的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而另一資賦優異類別，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綜觀臺灣的特殊教育發展已是相當普及，並朝向融合教育的環境發展。但臺灣的師資培育自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特殊教育教師的師資培育機構與培育模式也大幅擴增，舉凡大學部、教育學程、學士後學分班、代理代課班及特殊教育學分班等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的管道十分多元，使得國內特殊教育師資

不虞匱乏，甚而供過於求，也成為影響當前臺灣師資培育的重要課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泰國若干彈性的特殊教育與師資培育改革模式，可供我們參考與省思。

## 參考文獻

- 李耀武(2009)。**泰國高等教育發展現況及泰生來台留、遊學產業拓展試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8年度泰國高等教育暨外國學生招收策略研討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簡介**。臺北市：作者。
- Amatyakul, P., Tammasaeng, M., & Punongong, P.(1995). *Sectoral Survey on Special Education in Thailand: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alaya, Nakorn Prathom, Thailand: Mahidol University Press.
- AngloINFO.(2010).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in Thailand*. Retrieved from <http://bangkok.angloinfo.com/>.
- Carter, S.L.(2006).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in Thail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1(2), 32-36.
- Kaewsuk, S., & Sookpom, W.(2010). *Summary on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 Reform for the Second Decade (2009-2019)*. Unpublished manuscript, Education Faculty of Dhon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Bangkok, Thailand: Author.
-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1996). *Report of Health and Welfare Survey*. Bangkok, Thailand.
- National Education Act, (1999). *National Education Act of B.E. 2542*.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th/English/eDu-act.htm>.
- UNESCO-IBE. (2006).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